

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评〔2023〕表3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溪县虎邱镇洪恩岩山围塘（景观湖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安溪县虎邱镇洪恩岩山围塘（景观湖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安溪县虎邱镇洪恩岩景区下游 500m 位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围塘一座，拟建坝址位于竹园溪一级支流湖邱溪上，项目中心点地理位置：118° 0' 33.640"，24° 59' 55.018"。项目用地面积 1240.71m<sup>2</sup>，其中拦河坝用地面积 1144.08m<sup>2</sup>，溢洪道用地面积 96.63m<sup>2</sup>，总库容为 9.68 万 m<sup>3</sup>，主要建筑物为挡水坝段、溢流坝段、放水建筑物、排砂建筑物等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项目总投资 1488.25 万

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.02 万元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## 二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施工料场覆盖防尘布、场地洒水、密闭运输、对运输路线定期洒水、出入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施，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3、施工场地应设置隔油沉砂池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就近租住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，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。

4、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置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。

5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施工过程应严格限制施工范围，落实水土保持方案，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，并加强施工后的生态恢复措施；应做好生态放流专用设施的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护，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，保障流域生态环境用水需求。

6、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。加强山围塘污染防治，定期开展山围塘水质和噪声监测工作，制定水质污染和富营养化处理应急预案。

7、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

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，做好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
---